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緝字第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進發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  
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定於114年2月27日上午11時在本院刑事第九  
法庭開庭審理，希準時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

法 官 謝昀哲

法 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書記官 蕭竣升